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4) 寄發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之通函之預計日期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1)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寶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訂立寶雞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b) 義利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義利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利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c) SZX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吉利羅佑與吉利控股訂立SZX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ZX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2)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領克及吉利控股訂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目標公司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79,760,000元、人民幣14,556,510,000元及人民幣15,661,070,000元。

(3) 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根據服務協議，(i)本集團已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預期服務協議項下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除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均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之權益)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b)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99%權益。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亦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自有關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吉利羅佑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發動機，並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直接擁有9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浙江吉利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寶雞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後，寶雞目標公司將成為吉利羅佑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寶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將須於完成寶雞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00,000元；(ii)根據估值報告，寶雞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較賬面值溢價約人民幣82,900,000元；及(iii)預期浙江吉利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寶雞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預期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之工業園區(即寶雞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寶雞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17,582.6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56.70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指出，(i)寶雞目標公司就寶雞土地及樓宇持有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寶雞目標公司尚未就九幢樓宇(包含寶雞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根據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寶雞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並無擔保及抵押；(ii)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取得產權文件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估值報告所述有關寶雞目標公司在建工程及／或樓宇之任何產權證，浙江吉利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寶雞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寶雞股東貸款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寶雞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5,1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寶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寶雞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羅佑信納其對寶雞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i) 浙江吉利完成有關注資寶雞目標公司之法律程序，並取得由合資格會計師刊發之驗資報告，確認所有相關注資已由浙江吉利妥為出資；及

- (ii) 寶雞目標公司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同意及／或批准；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寶雞收購事項之批准；
- (c) 已就寶雞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寶雞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網站之線上搜索結果(其顯示吉利羅佑為寶雞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浙江吉利於寶雞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浙江吉利已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寶雞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e) (i)寶雞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寶雞目標公司相關並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寶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寶雞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60個曆日內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b)及(c)不可被豁免)，則寶雞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寶雞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寶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寶雞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寶雞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寶雞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代價

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將須於完成義利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400,000元；(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估值報告，義利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較賬面值溢價約人民幣36,600,000元；及(iii)預期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義利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預期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義利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之工業園區(即義利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義利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68,296.3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18.63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指出，(i)義利目標公司就義利土地及樓宇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義利目標公司尚未就八幢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亦尚未就九幢樓宇(包含義利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義利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並無擔保及抵押；(ii)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原則上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採取所需程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取得產權文件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義利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估值報告所述有關義利目標公司在建工程及／或樓宇之任何產權證，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義利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義利股東貸款

根據義利收購協議，於義利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義利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76,4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義利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義利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義利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羅佑信納其對義利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i)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完成有關注資義利目標公司之法律程序，並取得由合資格會計師刊發之驗資報告，確認所有相關注資已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妥為出資；及
 - (ii) 義利目標公司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同意及／或批准；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義利收購事項之批准；
- (c) 已就義利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義利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網站之線上搜索結果(其顯示吉利羅佑為義利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義利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於義利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義利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故此，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吉利羅佑之詳情載於「(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A)寶雞收購事項－訂約方」一節。

指涉事項

根據SZX收購協議，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ZX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SZX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SZX收購事項完成後，SZX目標公司將成為吉利羅佑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SZX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SZX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將須於完成SZX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SZX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00,000元；(ii)根據估值報告，SZX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較賬面值溢價約人民幣64,400,000元；及(iii)預期吉利控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SZX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895,000,000元。預期SZX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SZX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SZX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之工業園區(即SZX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SZX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142,376.5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為71,323.81平方米之12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及(iii)總計劃建築面積77,513.10平方米之十幢在建樓宇(包括生產樓宇、員工宿舍及配套樓宇)，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指出，(i)SZX目標公司就SZX土地及樓宇持有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SZX目標公司尚未就12幢樓宇(包含SZX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SZX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

並無擔保及抵押；(ii)SZX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SZX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取得產權文件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SZX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估值報告所述有關SZX目標公司在建工程及／或樓宇之任何產權證，吉利控股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SZX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SZX股東貸款

根據SZX收購協議，SZX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75,8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SZX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SZX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SZX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羅佑信納其對SZX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i) 吉利控股完成有關注資SZX目標公司之法律程序，並取得由合資格會計師刊發之驗資報告，確認所有相關注資已由吉利控股妥為出資；及

- (ii) SZX目標公司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同意及／或批准；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SZX收購事項之批准；
- (c) 已就SZX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SZX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網站之線上搜索結果(其顯示吉利羅佑為SZX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吉利控股於SZX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吉利控股已於SZX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SZX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e) (i)SZX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SZX目標公司相關並於SZ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SZX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SZX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60個曆日內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b)及(c)不可被豁免)，則SZX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SZX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SZX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SZX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SZX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SZX收購事項之完成

SZX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SZX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a) 寶雞目標公司

寶雞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於本公佈日期，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之工業園區(即寶雞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寶雞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17,582.6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56.70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寶雞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開展之商業投產作好準備，產能為每年約36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b) 義利目標公司

義利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於本公佈日期，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之工業園區(即義利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義利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68,296.3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18.63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義利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開展之商業投產作好準備，產能為每年約40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c) SZX目標公司

SZX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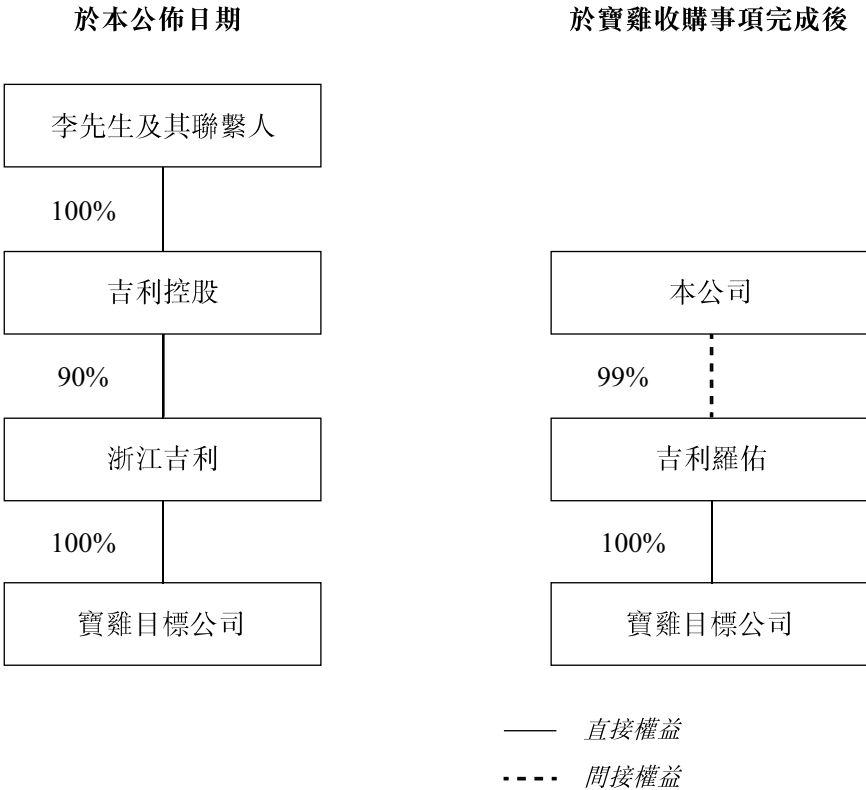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SZX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之工業園區（即SZX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SZX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142,376.5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為71,323.81平方米之12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及(iii)總計劃建築面積77,513.10平方米之10幢在建樓宇（包含生產樓宇、員工宿舍及配套樓宇），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

SZX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展商業投產，產能預期為每年約600,000部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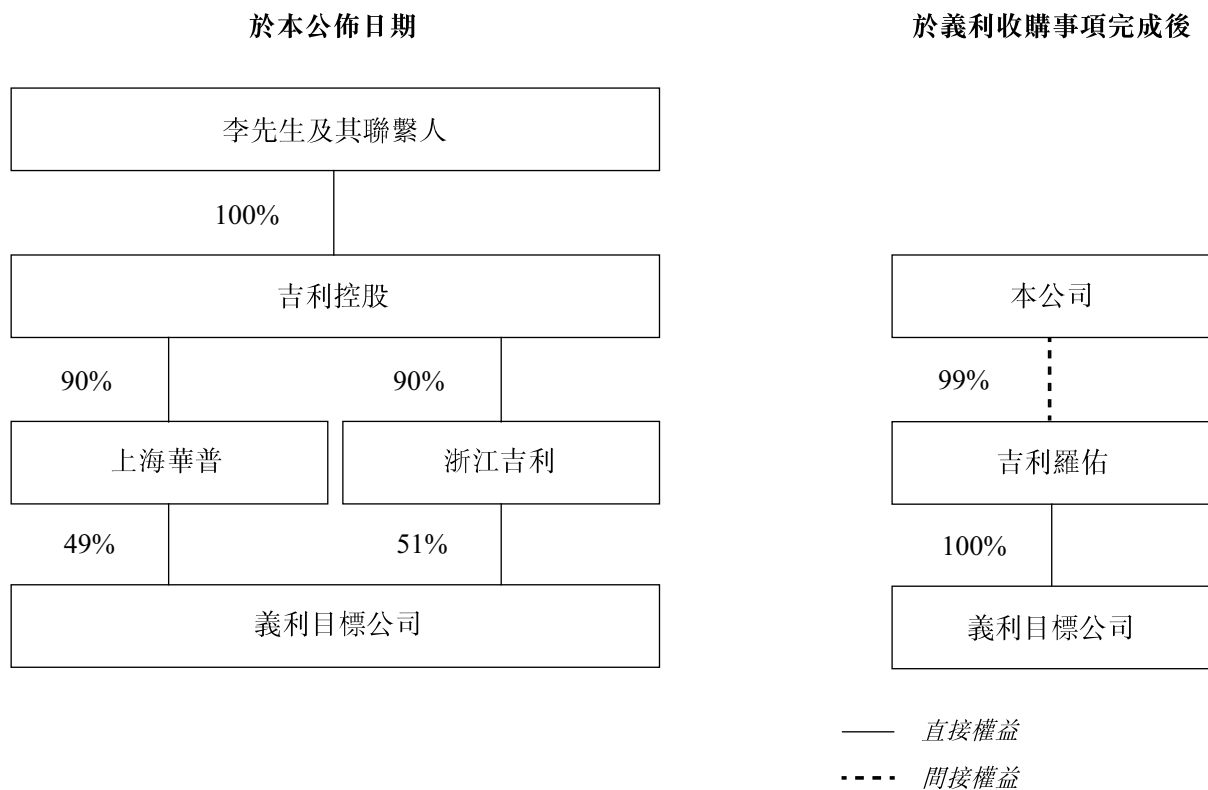
該等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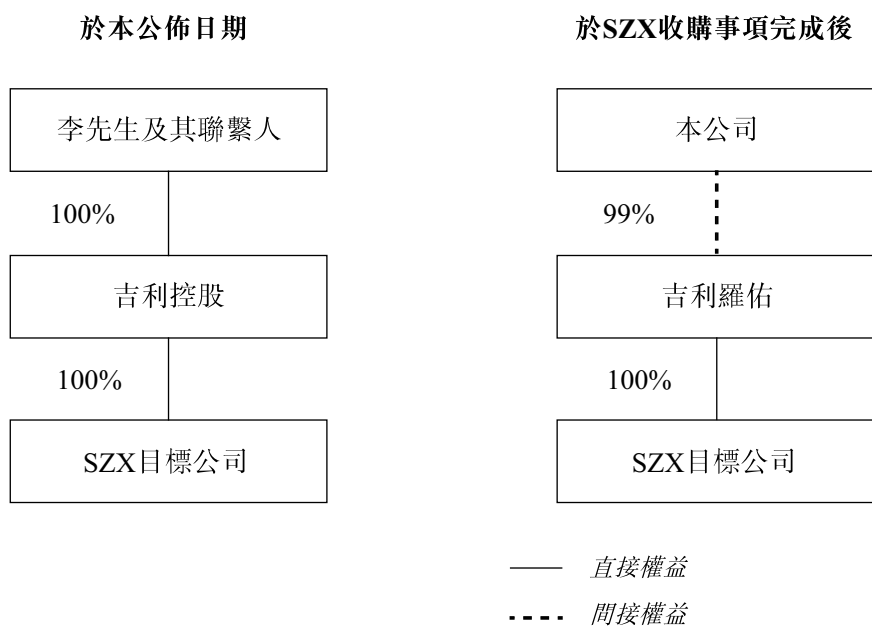
寶雞目標公司



義利目標公司



SZX目標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寶雞目標公司及義利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SZX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寶雞目標公司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寶雞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 (13,648) | (24,173) |

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78,000元。

義利目標公司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義利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 (6,570) | (34,761) |

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446,000元。

SZX目標公司

| SZX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64,688 | 75,222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 (6,916) | (49,421) | (4,125) |

SZX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乃主要由於向相關研究中心出售變速器以進行測試及核證所致，從而籌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展之商業投產。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660,000元。

(2)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訂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以讓本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目標公司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以下資料載列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
領克；及
吉利控股

領克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99%權益。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零件。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目標公司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之價格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售價} = C1 \times (1+6\%)$$

當中：

C1 = 生產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

6%之邊際利率乃由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中國同類交易之市場費率。

付款期限：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以現金結清。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條件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日期後60個曆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故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 9,179,760 | 14,556,510 | 15,661,070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公司之產能及對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估計數目；及(ii)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生產成本及該等預計生產成本6%之邊際利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現為第14A.52條)規定，就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於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因交易性質而必須超過三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須解釋為何協議需較長期間，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有關年期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服務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商業慣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原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預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除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以下資料載列(其中包括)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刊發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其他服務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視乎本集團提供該等所要求服務之能力而定。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適用於本集團車型之消費稅根據不同稅費類別介乎1%至25%之間(視乎轎車發動機排量而定)，而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成本(主要包括相關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將根據本集團承擔隨車工具包之實際成本計算。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為免生疑，吉利控股集團售回予本集團之隨車工具包計為整車一部份)。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銷售隨車工具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 過往交易金額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公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整車成套件 | 50,617,641 | 56,909,233 | 78,909,319 | 100,974,729 | 88,760,850 | 121,382,040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表現優於預期)；(iii)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平均售價；及(iv)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及估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ii) 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將視乎車型及款式而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就加工製造服務而言，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將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主要包括工廠租賃費用、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計算。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予本公司之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 過往交易金額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公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採購整車 | 51,659,054 | 58,780,100 | 80,575,051 | 102,574,303 | 93,295,760 | 127,350,870 |

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表現優於預期)；(iii)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平均售價；及(iv)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分銷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收購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II)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利益

(1) 收購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如「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該等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將主要銷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車輛及銷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並於稍後階段亦將用於本集團未來之高端車型。除輕量及緊湊外，該等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在功率及油耗(就發動機而言)與傳動效率(就變速器而言)方面，將擁有先進之技術及出色性能，預期可滿足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車輛之需求。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為專注於(其中包括)發展領克品牌。領克品牌正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該等目標公司所生產用於高性能及多功能車輛之發動機及變速器，將主要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其次是於未來三年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預期該等目標公司所生產之發動機及變速器於稍後階段亦將用於本集團未來之高端車型。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將主要包括向領克集團銷售用於領克品牌汽車之發動機及變速器，其次是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之發動機及變速器。該等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未來在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方面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之依賴，從而提升其在品牌、成本控制及定價方面之競爭力，並進

一步加強其在全球汽車業之市場地位。本集團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2) 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由於本集團不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利便中國消費稅的支付，上述安排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總銷量為952,226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2%，並達至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全年銷量目標1,100,000部之約87%。考慮到二零一七年至今之銷售表現優於預期，以及今年第四季度通常為汽車銷售之旺季，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將超過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並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3)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收購事項除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採取並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就本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而言，本集團將監控製造成本以及適用中國稅項，以確保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就本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言，本集團將監控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以確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本集團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ii) 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就本集團採購整車而言，本集團將追蹤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銷售整車價格之公平性。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就上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協議條款規管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

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均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之權益)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b)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亦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中

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48,6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自有關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收購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之通函之預計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領克融資安排之資料；(ii)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之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寶雞收購事項、義利收購事項及SZX收購事項之統稱 |
| 「收購協議」 | 指 | 寶雞收購協議、義利收購協議及SZX收購協議之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寶雞收購事項」 | 指 | 吉利羅佑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
| 「寶雞收購協議」 | 指 | 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寶雞收購事項 |
| 「寶雞土地及樓宇」 | 指 | 由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高新大道北及創業路西之工業園區 |

| | |
|-----------------|---|
| 「寶雞目標公司」 | 指 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整車」 |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
| 「整車成套件」 |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
| 「本公司」 |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德健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服務協議項下就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擬定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
| 「吉利控股集團」 | 指 |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吉利羅佑」 | 指 |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領克」 | 指 |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擁有50%權益 |
| 「領克集團」 | 指 |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領克融資安排」 |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
| 「李先生」 |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03%權益 |
| 「百分比率」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
|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總協議 |
|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 指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就本公司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擬定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當局 |
| 「隨車工具包」 | 指 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
| 「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如本公佈「(3)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提述) |

| | | |
|------------|---|--|
| 「上海華普」 | 指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直接擁有90%權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ZX收購事項」 | 指 | 吉利羅佑根據SZX收購協議向吉利控股收購SZX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
| 「SZX收購協議」 | 指 | 吉利羅佑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SZX收購事項 |
| 「SZX土地及樓宇」 | 指 | 由SZX目標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春曉大道199號之工業園區 |
| 「SZX目標公司」 | 指 | 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該等目標公司」 | 指 | 寶雞目標公司、義利目標公司及SZX目標公司之統稱 |
| 「估值報告」 | 指 | 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編製之估值報告 |
| 「沃爾沃投資」 | 指 |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由吉利控股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 | | |
|-----------|---|---|
| 「義利收購事項」 | 指 | 吉利羅佑根據義利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收購義利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
| 「義利收購協議」 | 指 | 吉利羅佑(作為買方)與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義利收購事項 |
| 「義利土地及樓宇」 | 指 | 由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吉祥路18號之工業園區 |
| 「義利目標公司」 | 指 | 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 |
| 「浙江吉利」 | 指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直接擁有90%權益 |
| 「浙江吉潤」 | 指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 「浙江豪情」 | 指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